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第19頁。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玉成 (主席)

傅偉民

祁先超

趙林業

陳耀南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唐乃勤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梁維君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

王義明

周怡菁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董事局報告書 (續)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趙林業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鄧天錫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鄧天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局報告書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華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華源香港」)(附註)	法團權益	640,000,000	25.97%
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華源」)(附註)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640,000,000	25.97%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團權益	346,584,000	14.06%

附註：中國華源香港由中國華源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華源被視為擁有中國華源香港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採納了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有關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其條文之各方面將全面維持有效。

董事局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各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購股權計劃項下各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a)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行使：

參與者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唐乃勤先生 (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0.145	17,500,000

(b)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獲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行使：

參與者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已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唐乃勤先生 (已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四日辭任)	0.1	9,966,000	9,966,000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已存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管理合約

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管理服務合約，而該公司已收之管理服務費達2,766,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約53%，而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約24%。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96%，而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82%。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當時生效的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受聘並無指定任期，但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每年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局報告書 (續)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股份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要求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及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ff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Offspring」）訂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向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華源生命」）收購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華源長富」）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00元（約15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該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履行，並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將上海華源長富之30%股權從華源生命轉讓予Offspring的有關手續。根據該協議，Offspring須於該協議之生效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後三個月內分三期向華源生命支付合共人民幣165,000,000元，作為收購之代價。華源生命隨後同意就第二期及第三期之付款期延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鑑於本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籌得足夠資金，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故此華源生命與Offspring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訂立撤銷協議（「撤銷協議」）以撤銷該協議。根據撤銷協議，Offspring須簽立必要文件，將上海華源長富之30%股權轉回華源生命，於完成股權轉讓後十個工作天內，華源生命須向Offspring退回人民幣49,500,000元（即早前根據該協議支付予華源生命之首期款項）。撤銷協議將於取得中國有關部門審批及完成股權轉讓程序後，方為完成。

董事局報告書 (續)

核數師

年內，過往三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周玉成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